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三木集团 | 股票代码 | 00063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静 | 吴森阳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
| 传真 | 0591-38173315 | 0591-38173315 |
| 电话 | 0591-38170632 | 0591-38170632 |
| 电子信箱 | zqsw@san-mu.com | zqsw@san-m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专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创业投资等业务。

公司是福建省内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先行者，公司率先实现股份制改革，率先实现企业兼并重组，率先实现法人股协议转让、股票上市，率先组建企业集团，在现代企业管理与资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木集团逐渐成为以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和进出口贸易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地产业务涉及福建、上海、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贸易合作伙伴遍及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名列福州市第一、福建省前茅。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经营诚信企业”等荣誉。公司于2019年6月收购盈科汇金，至此开始步入创投领域，涉及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6,376,854,690.92 | 7,012,565,071.67 | -9.07% | 6,661,347,796.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133,904.25 | 33,124,696.12 | 24.18% | 24,548,72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987,641.77 | 30,053,421.19 | 43.04% | 410,83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328,862.67 | 787,075,608.02 | 89.73% | 303,230,394.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84 | 0.0712 | 24.16% | 0.05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84 | 0.0712 | 24.16% | 0.05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1% | 2.57% | 0.54% | 1.95%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年末 |
| 总资产 | 8,539,935,697.48 | 7,772,599,548.99 | 9.87% | 7,047,409,38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45,550,695.18 | 1,303,434,463.92 | 3.23% | 1,270,312,839.8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09,367,774.42 | 1,252,575,435.85 | 1,879,341,301.04 | 1,935,570,179.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39,990.68 | 5,904,264.81 | 2,166,777.33 | 20,922,87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348,644.48 | 8,431,166.19 | 1,078,962.69 | 22,128,868.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258,190.12 | 380,821,238.68 | 338,713,738.74 | 297,535,695.1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68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5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6% | 84,086,401 | 0 | | |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4% | 58,838,758 | 0 | | |
| 林明正 | 境内自然人 | 4.96% | 23,108,838 | 0 | | |
|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3.90% | 18,148,424 | 0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3.27% | 15,207,112 | 0 | | |
| 肖晶晶 | 境内自然人 | 2.85% | 13,289,992 | 0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84% | 13,212,119 | 0 | | |
| 陈萍 | 境内自然人 | 1.67% | 7,771,200 | 0 | | |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0% | 6,033,306 | 0 | | |
| 林荣 | 境内自然人 | 1.10% | 5,11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其他股东函件，也未接到有关要求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函件；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33,838,758股，实际合计持有58,838,758股；肖晶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89,992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13,289,992股；陈萍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2,000股，普通账户持股5,80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7,771,200股；林荣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1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5,110,0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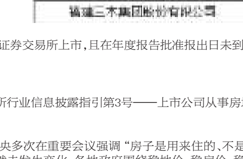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房地产开发

2019年，针对房地产行业，中央多次在重要会议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的总体调控基调依然未发生变化，各地政府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及时跟进政策，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以确保市场平稳发展。市场方面，在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收紧，受行业调整预期强化及企业融资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土地竞拍热度有所下降；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增速均收窄，但在合理自住需求的支撑下，住房改善性需求积极释放，全年销售面积、销售额仍高位运行。房企发展方面，企业分化进一步加剧，房企整体融资规模保持高位，融资成本上升，大型房企运用自身优势，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销售整体销售业绩继续保持增长，销售业绩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强者恒强态势延续。

（1）销售面积再创新高

2019年中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71,55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1%，较1－11月份增长0.2%，上年为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15.0%。2019年中国商品房销售额达到159,725亿元，增长6.5%，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8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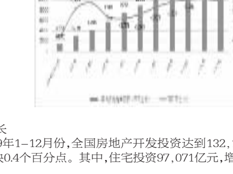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132,194亿元，比2018年增长9.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5个百分点。

（3）货币政策稳健，行业融资环境从紧

2019年，央行坚持稳健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控，效果显著。12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8.7%，为2018年3月以来最高水平，增速较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贷款利率维持在4.75%的历史低位，三次降准，存款准备金率下调2个百分点，释放2.7万亿元长期资金。从行业资金面看，中央坚决遏制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行业资金定向监管保持从紧态势，尤其从5月之后针对房企融资全渠道收紧。2019年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17.9万亿元，同比上涨7.6%。

（4）中央调控稳字当头，地方因城施策深化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大，内部来看经济增速下行趋势未改，但中央对经济下行容忍度提升。中央坚持强调房住不炒，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地方因城施策进一步深化，“高点压、低点托”，市场步入箱体震荡。下半年以来，受行业调整预期及资金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土拍热度显著降温，房企业绩承压，下行阶段政策以限购（人才购房）和限商（商改租）作为主要放松方向。

（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发力，消费已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消费规模在持续扩大的同时，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一是文化娱乐等服务性消费需求大幅增加；二是个性化服务需求内容越来越广阔，对于服务体验、消费场景的要求越来越高；三是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三、四线地区消费力量崛起。截至2019年年末，已开业的商业体量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达379家，数据与2018年基本持平，且预计12月新开的商业体数量也将超过百家，全年预计开业数量在500家左右。整体来看，商业地产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市场供应不减，商业功能也从产品消费转向场景、体验、社交消费，新物种、新经济模式的出现，使得购物中心多元性在不断加强。

（三）进出口及国内贸易

2019年，我国外贸发展呈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约3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我国贸易出口总值为17.23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5%；进口总值为14.31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6%。贸易顺差为2.92万亿元，同比扩大25.4%。从进口企业类型来看，2019年全年我国民营企业首次超过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全年民营企业进出口为13.48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2.7%，比2018年提升3.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为8.9万亿元，同比增长13%；进口为4.58万亿元，同比增长了8.4%。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规模为12.57万亿元，占全国外贸总值39.9%。国有企业进出口总值为5.32%万亿元，占16.9%。受中美贸易战持续进行的影响，东盟取代美国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贸易伙伴仍为欧盟。

（四）创业投资

2019年新经济领域一级市场的投资情况延续了上一年度整体低迷的形势，投资事件数量和金额皆有所下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内外已公开的投资事件数量为8,257个，同比下降28.31%；投资金额为25,832亿元，同比下降19.01%。纵观全年，企业服务、医疗健康和硬件行业的投资依旧是最热门的行业。2019年一级市场关于企业服务的投资事件高达722起，总融资金额达1,152.09亿元。紧随其后的是医疗健康，全年投资事件为534起，总融资金额达992.99亿元。而硬件方面的投资事件数量则有463起，总融资规模为910.29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四大板块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创业投资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到63.77亿元，营业利润12,97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3.39万元。

（一）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及资源进行更好的战略调整，将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阳光城实施管理。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以“三木·水岸君山”、“武夷山自遊小镇（武夷观岚）”、“三木·空港小镇”、“福清铂玥府”项目为核心，将继续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阳光城做好后续开发和销售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三木·水岸君山B地块”的累计预售面积为147,733平方米，“三木·水岸君山C地块”的累计预售面积为131,930平方米，“武夷山自遊小镇A地块”的累计预售面积为8,177.25平方米，“武夷山自遊小镇C地块”的累计预售面积为137,616平方米，“三木·空港小镇2#地块”的累计预售面积为20,443.97平方米，“福清铂玥府”的累计预售面积为76,396.71平方米。

（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

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方面，长沙黄兴南路步行街项目由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年来，受到电商冲击，线下消费规模有所缩减，同时新落地的大型综合体和商业地产项目不断涌现，对商业地产项目运营提出了更多的挑战。长沙三兆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强招商运营，持续优化步行街业态和环境，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等优势，加大引进新零售商家的力度，实现差异化经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370.39万元；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由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营地公司充分利用“自遊小镇”地处武夷山风景区这一天然优势，积极推进以温泉为核心的自驾游项目，努力把项目打造成武夷山景区的新名片。

（三）进出口贸易

公司控股的商贸企业在公司的支持下继续稳步发展，与房地产业务形成良性互动，并积极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商贸企业继续保持传统贸易业务规模，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期内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亿元，同比增长24.8%，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67万元，同比增长33.14%。

（四）创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6月收购了盈科汇金股权开始涉足创业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与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盈科汇金主要投资于处于成熟期的细分行业龙头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盈科汇金直接参投的股权投资项目为2个，通过基金的方式参投的股权投资项目为13个。目前，凌志软件已在科创板IPO成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无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 项目/区域名称 | 总占地面积（万㎡） | 总建筑面积（万㎡）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
|---|---|---|---|
| 福州 | 95.75 | 110.22 | 2.63 |
| 武夷山 | 56.45 | 21.35 | 1.54 |
| 南平 | 3.27 | 6.77 | 1.50 |
| 青岛 | 11.49 | 21.56 | – |
| 总计 | 166.96 | 159.89 | 5.67 |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 城市/区域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开工时间 | 开发进度 | 完工进度 | 土地面积（㎡） |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 本期竣工面积（㎡） | 累计竣工面积（㎡） |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
|---|---|---|---|---|---|---|---|---|---|---|---|---|---|
| 福州 | 三木海立方 | 福州.马尾 | SOHO | 100% | 2016/12/1 | 在建 | 79.13% | 18,745.00 | 54,548.00 | 0 | 0 | 72,000.00 | 56,970.41 |
| 福州 | 三木幸福里 | 福州.马尾 | 住宅 | 100% | 2017/9/1 | 在建 | 91.46% | 19,143.70 | 30,358.65 | 0 | 0 | 54,328.27 | 49,686.23 |
| 福州 | 琅岐九龙商业中心 | 福州.琅岐 | 商业 | 70% | 2015/1/1 | 竣工 | 100.00% | 41,983.10 | 88,238.00 | 88,238.00 | 88,238.00 | 39,000.00 | 35,502.88 |
| 福州 | 水岸君山B地块 | 福州.马尾 | 住宅 | 100% | 2007/8/16 | 竣工 | 100.00% | 286,000.00 | 152,900.00 | 72,700.00 | 152,900.00 | 135,900.00 | 102,616.50 |
| 福州 | 水岸君山C地块 | 福州.马尾 | 住宅 | 100% | 2014/4/16 | 竣工 | 100.00% | 108,000.00 | 127,400.00 | 17,400.00 | 127,400.00 | 105,300.00 | 71,260.50 |
| 福州 | 福清铂玥府 | 福州.福清 | 住宅 | 33.33% | 2018/3/1 | 在建 | 80.36% | 41,675.00 | 106,941.00 | 0 | 0 | 106,274.41 | 85,397.76 |
| 青岛 | 三木空港小镇2#地 | 青岛-胶州 | 商业 | 40.8% | 2018/8/15 | 在建 | 43.51% | 56,629.00 | 101,932.20 | 0 | 0 | 48,027.00 | 20,895.25 |
| 南平 | 南平云澜 | 南平延平区 | 商业住宅 | 43% | 2018/11/20 | 在建 | 48.22% | 32,699.11 | 67,680.00 | 0 | 0 | 35,139.00 | 16,944.93 |
| 武夷山 | 武夷山自遊小镇B地块 | 福建-武夷山 | 商业 | 100% | 2018/11/16 | 在建 | 24.37% | 135,327.30 | 16,399.76 | 0 | 0 | 38,755.00 | 9,443.65 |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 城市/区域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计容建筑面积 | 可售面积（㎡） |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 累计结算面积（㎡） | 本期结算面积（㎡） |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
|---|---|---|---|---|---|---|---|---|---|---|---|---|
| 福州 | 三木.海立方 | 福州.马尾 | SOHO | 100.00% | 54,548 | 65,192.93 | 8,928.29 | 4,919.75 | 6,566.5 | 0 | 0 | 0 |
| 福州 | 琅岐九龙商业中心 | 福州.琅岐 | 商业 | 70.00% | 88,238.00 | 86,168.66 | 86,168.66 | 0 | 0 | 86,168.66 | 40,318.59 | 21,047.23 |
| 福州 | 三木.水岸君山B地块 | 福州.马尾 | 住宅 | 100.00% | 152,900.00 | 173,629.48 | 147,733.68 | 18,529.78 | 27,449.63 | 143,211.77 | 24,040.67 | 36,904.23 |
| 福州 | 三木.水岸君山C地块 | 福州.马尾 | 住宅 | 100.00% | 127,400.00 | 150,012.00 | 131,930.27 | 1,996.53 | 1,038.76 | 131,200.41 | 3,672.94 | 2,997.42 |
| 福州 | 福清铂玥府 | 福州.福清 | 住宅 | 33.33% | 106,941.00 | 103,063.00 | 76,396.71 | 18,019.04 | 21,172.57 | 0 | 0 | 0 |
| 青岛 | 三木.空港小镇2#地 | 青岛-胶州 | 商业 | 40.80% | 101,932.20 | 129,599.75 | 20,443.97 | 6,781.20 | 5,035.07 | 19,838.11 | 5,890.52 | 10,719.4 |
| 南平 | 南平云澜 | 南平延平区 | 商业住宅 | 43.00% | 67,680.00 | 77,715.60 | 14,651.00 | 14,651.00 | 9,092 | 0 | 0 | 0 |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946.89万元。阶段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产权登记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 | 1,705,065,827.89 | 21,756,197.78 | 1.28% | -27.98% | 563.61%% | 1.14% |
| 商品房及土地开发 | 762,042,316.00 | 291,271,535.03 | 38.22% | -46.87% | -33.48% | 7.69% |
| 化工产品 | 1,643,764,733.87 | 21,609,097.05 | 1.31% | 18.04% | -28.70% | -0.87% |
| 租赁 | 93,919,627.39 | 83,940,009.93 | 89.37% | 15.31% | 20.94% | 4.16% |
| 基金顾问费 | 25,357,844.74 | 25,357,844.74 | 100.00%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财会 [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除已经在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外，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按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2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96,964,666 元收购盈科创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合计持有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50.5038%的股权。2019年7月22日，该投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盈科汇金50.5038%股权。2019年8月1日起，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0-44号）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33,904.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5,435,695.7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1,876,627.8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538,790.50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9-4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0年3月，公司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2020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竞得编号为樟[2019]拍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0–33号公告）。

为适应和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在福州市永泰县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股东及出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8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1–6项均为普通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0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00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00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4.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5.00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6.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7.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号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一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二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三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五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4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齐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五项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33,904.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5,435,695.7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1,876,627.8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538,790.50元。

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5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延东，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依航，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1.7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亿元，证券业务5256万元。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延东（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6年，陈依航（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延东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依航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5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说明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7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金融机构 | 期限 |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9,500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 |

2、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9,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217.02万元，总负债85,090.07万元，净资产13,126.9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933.53万元，利润总额815.88万元，净利润454.4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1,332.45万元，总负债118,461.25万元，利润总额-255.66万元，净利润-255.66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5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恒宸持有0.95%股份，合计100%。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控股子公司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3,627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8,06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0,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7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46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63,060,816.48 | 1,309,367,774.42 | -1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381,799.77 | 12,139,990.68 | 2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352.85 | 11,348,644.48 | -99.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9,907,558.21 | 476,258,190.12 | -154.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0 | 0.0261 | 26.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0 | 0.0261 | 26.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 | 0.93% | 0.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026,028,330.19 | 8,539,935,697.48 | 5.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0,931,952.83 | 1,345,550,695.18 | 1.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664,852.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50,250.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7,806.4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758,227.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78,234.80 | |
| 合计 | 15,296,446.9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5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6% | 84,086,401 | 0 | | |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2% | 60,138,758 | 0 | 质押 | 55,660,000 |
| 林明正 | 境内自然人 | 4.96% | 23,108,838 | 0 | | |
|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4.56% | 21,234,425 | 0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3.27% | 15,207,112 | 0 | | |
| 肖晶晶 | 境内自然人 | 2.85% | 13,289,992 | 0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84% | 13,212,119 | 0 | | |
| 陈萍 | 境内自然人 | 1.67% | 7,771,200 | 0 | | |
| 林文融 | 境内自然人 | 1.31% | 6,083,910 | 0 | | |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0% | 6,041,006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 84,086,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86,401 |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60,138,758 | 人民币普通股 | 60,138,758 |
| 林明正 | 23,108,838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08,838 |
|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 | 21,234,425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34,425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207,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07,112 |
| 肖晶晶 | 13,289,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89,992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 13,212,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12,119 |
| 陈萍 | 7,77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71,200 |
| 林文融 | 6,083,91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83,910 |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041,006 | 人民币普通股 | 6,041,00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其他股东函件，也未接到有关要求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函件；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33,838,758股，实际合计持有58,838,758股；肖晶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89,992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13,289,992股；陈萍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2,000股，普通账户持股5,80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7,771,200股；林文融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96,300股，普通账户持股1,187,610股，合计持有6,083,91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年初余额（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874,200.00 | 3,265,083.70 | 937.47%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69,827,353.25 | 17,339,501.61 | 302.71% | 主要是本期应收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
| 预付账款 | 879,144,370.45 | 606,420,601.87 | 44.97% | 主要是本期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39,970,753.65 | 143,311,897.30 | 67.45% | 主要是本期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042,576.27 | 59,042,576.27 | 64.36%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元） | 上年同期数（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税金及附加 | 5,590,101.73 | 24,425,833.45 | -77.11% | 主要是本期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21,194,088.82 | 38,877,205.06 | -45.48% |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150,250.23 | 1,608,486.00 | 33.68% | 主要是本期贸易扩大规模奖励金收益所致 |
| 投资收益 | 15,379,638.93 | -11,451,656.52 | 234.30% | 主要是本期联营公司盈利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421,155.00 | – | – | 主要是本期可转债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97,982.65 | 612,855.15 | -148.62% |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40.00 | -100.00% | 本期未发生 |
| 资产处置收益 | 20,664,852.30 | 476.04 | 4340890.74% | 主要是本期政府拆迁补偿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55,560.25 | 522,692.61 | -51.11% | 主要是本期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7,753.82 | 812,914.94 | -95.36% | 主要是本期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706,809.15 | 21,004,819.22 | -82.35% |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元） | 上年同期数（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907,558.21 | 476,258,190.12 | -154.57% | 主要是销售商品及劳务与采购商品及劳务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70,627.09 | -2,572,133.74 | -1360.68% | 主要子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283,692.65 | -331,876,965.88 | 133.23% |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7,061,750.43 | 142,674,207.45 | -231.11% | 主要是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祥谦镇人民政府以人民币28,476,679 元征收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等附属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 | 2020年01月08日 | 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7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可转债 | 123034 | 通光转债 | 40,004,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3,265,083.70 | 0.00 | 0.00 | 0.00 | 3,293,719.99 | 28,636.29 | 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可转债 | 128096 | 奥瑞转债 | 30,453,045.00 | 公允价值计量 | 0.00 | 3,421,155.00 | 0.00 | 30,453,045.00 | 0.00 | 0.00 | 33,874,2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70,457,045.00 | -- | 3,265,083.70 | 3,421,155.00 | 0.00 | 30,453,045.00 | 3,293,719.99 | 28,636.29 | 33,874,20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2019年9月21日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证券投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